**岳临环评〔2024〕31号**

**关于临湘市幸福水库灌区、涓田湖灌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临湘市幸福水库灌区、涓田湖灌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幸福水库灌区、涓田湖灌区输水最后“一公里”不畅、过水能力不足及渠道崩塌、淤积、渗漏、渠系建筑物破损垮塌严重等问题，你中心拟在白羊田镇、长塘镇、聂市镇、江南镇建设临湘市幸福水库灌区、涓田湖灌区工程项目，进行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拟投资29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幸福水库灌区主要建设内容有：①渠首工程：维修加固灌溉泵站1座、翻新取水口27座、山塘整治5处；②骨干输配水工程：原址新建干渠19条，总长24.60km；加固现有干渠3条，总长7.25km；现状南山水库中干渠改管道灌溉，长2.50km；③原址新建排水渠3条，总长500m，维修现有排水渠6条，总长2.47km。④维修穿路涵管7处；维修分水闸15座，节制闸10座，退水闸3座；修复渡槽1处；翻新现状巡堤路长3km，宽1m；灌区新建

管理指示牌5处，安全警示牌10处。⑤根据现场环境情况选择相应的明渠流量监测设备，实现明渠流量实时信息的采集。涓田湖灌区主要建设内容有：①渠首工程：山塘护坡23处、拆除重建取水口共6座、灌溉泵站共15座（其中拆除重建10座，更换设备5座）；②骨干输配水工程：原址新建灌溉引水渠7条，总长3.04km；原址新建支渠7条，总长4.49km。维修现状灌溉渠30条，总长16.59km；维修现状支渠6条，总长4.77km。现状渠道改管道1条，长0.72km；③骨干排水工程：原址新建排水渠1条，长0.33km，维修现状排水渠1条，长0.7km；④骨干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原址新建穿路涵管10处、穿路箱涵1处、分水闸5座、退水闸10座，现状巡渠路翻新，长4.30km；灌区新建管理标识牌5处，安全警示牌10处。⑤量测水与信息化：设置明渠流量计6处；及临时、公用、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拌合站；现场不设料场、弃渣场、临时堆土场、机修厂（施工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在临湘城区进行）；在两个灌区拟各设1处施工营地（分别位于白羊田镇镇区附近和聂市镇乘风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施工仓库、办公及生活营地均就近租用民房；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移民拆迁。根据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幸福水库灌区、涓田湖灌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2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人员就近招聘，不提供食宿，作业点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居民旱厕处理生活污水；施工无混凝土拌合，无混凝土冲洗废水；不涉及水库内基建，无基坑废水。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经相应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开挖土方，易产尘物料采用防尘网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结合气象条件采取择时施工、分段作业、适时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外漏，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优化运输线路，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禁止超载且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废弃的水泥块等建筑垃圾收集后回用或送合法的建筑材料公司处理；弃土就近捕摊；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定期清捞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各类固废向水体倾倒。运营期设备维修由专业公司承接，产生的固废带走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现场存放或随意丢弃;栅渣交环卫部门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径，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养护，严禁集中使用高噪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提灌站选用噪声较低的水泵并进行基础减振，泵房采用砖混结构、隔声门窗等降噪。

**5、落实生态保护及修复要求。**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区需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施工，尽量利用未利用地，避免对当地周边植被较好区域的占压和破坏；临时堆放表土及时回填并对开挖、回填裸露边坡进行绿化；严禁施工废水直排水体；禁止将固废排入周边水体、农田；建设截排水沟和沉沙凼，开挖的临时工作面采用密目网对开挖面进行覆盖，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和陆生生物的影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整理，恢复植被和土地原有功能。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